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国家艺术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厅直属相关单位：

根据工作安排，2025 年度国家艺术基金项目（一般项目）申报工作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至 6 月 15 日截止，主要包括舞台艺术创作、美术创作、传播交流推广、艺术人才培养、青年艺术创作人才等 5 大类。为做好我区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广泛动员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鼓励本地文艺团体和个人申报，确保宣传动员全域覆盖。要提前谋划，及早布局，加强对项目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提高项目申报质量。

二、抓住重点，凸显特色

要认真研究 2025 年度国家艺术基金申报项目，按照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资助方向、资助计划、资助类别，统筹好各地项目选题、项目设计、项目申报，努力形成“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良好申报态势，凸显本地文化特色的精品项目。

三、打破边界，整合资源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内容宽泛、覆盖面广、面向全社会，各相关单位要利用好区域优势，打破个人、文艺院团、院校边界，整合优质资源，做好项目规划，力争实现多申报、多立项、多资助的目标。

项目的资助对象、资助范围、资助额度、资助方式、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申报材料等内容可参见本通知附件申报指南或登录国家艺术基金网站（<http://www.cnaf.cn/>）进行查询下载。国家艺术基金广西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做好对我区申报国家艺术基金的单位、机构、个人进行宣传发动、项目策划、项目指导、申报管理等工作。

未尽事宜，请联系：韦玺、何荣智，电话：13321610128，13878124367。

特此通知。

- 附件：1.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5年度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2.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5年度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3.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5年度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4.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5年度艺术人才培

训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5.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5 年度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4 年 4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5 年度 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国家艺术基金面向社会受理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的申报，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额度，并实施监管。

根据《国家艺术基金章程》《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等文件，制定本指南。

一、资助要求

本项目资助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自觉提升艺术创作的精神能量、文化内涵、艺术价值，凝聚文艺原创能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推出更多经得起人民检验和评判，立得住、留得下、传得开，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舞台艺术作品。

重点资助坚定文化自信，紧扣时代脉搏，自觉承担起记录新

时代、书写新时代、讴歌新时代的使命，抒写中国人民奋斗之志、创造之力、发展之果，用心用情用力展示新时代新征程恢弘气象的重大现实题材作品，特别是当代题材作品；资助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秉承正确的历史观，把握历史进程和时代大势，反映中华民族的千年巨变，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唱响昂扬的时代主旋律的作品；资助坚守中华文化立场，提炼展示中华文明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坚持守正创新，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把马克思主义思想精髓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贯通起来，把艺术创造力和中华文化价值融合起来，把中华美学精神和当代审美追求结合起来，赋予其时代内涵和价值的作品。

二、资助类型

（一）已经完成项目策划等创作前期工作，且在2024年4月15日前未安排首演的大型舞台剧和作品。

（二）在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间创作演出的，深受人民群众喜爱的优秀原创小型剧（节）目和作品。

三、资助范围

（一）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包括：戏曲、话剧、歌剧、舞剧、音乐剧（歌舞剧）、儿童剧、杂技剧、木偶剧、皮影戏、小剧场戏剧、交响乐、民族管弦乐、曲艺（长篇、中篇）和具有创新性、跨界融合特点的表演艺术形式。

（二）小型剧（节）目和作品包括：小戏曲、独幕剧、小话

剧、小歌剧、小舞剧、音乐（含单乐章管弦乐、独奏曲、重奏曲、室内乐、民乐小合奏、歌曲、合唱）、舞蹈（含单人舞、双人舞、三人舞、群舞）、曲艺短篇、小品、木偶小剧、皮影小戏、杂技、魔术和具有创新性、跨界融合特点的表演艺术节目等。

四、申请额度

（一）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项目申请资助资金的额度不超过以下标准：戏曲、话剧项目 250 万元；歌剧、舞剧、音乐剧（歌舞剧）项目 400 万元；儿童剧项目 120 万元；杂技剧项目 300 万元；木偶剧项目 100 万元；皮影戏项目 60 万元；小剧场戏剧项目 80 万元；交响乐、民族管弦乐项目 120 万元；曲艺（长篇、中篇）项目 50 万元；具有创新性、跨界融合特点的表演艺术形式项目 100 万元。

（二）小型剧（节）目和作品创作项目申请资助资金的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五、资助方式

（一）对立项资助的大型舞台剧和作品，艺术基金将先期拨付资助资金总额的 50%，作为创作生产的启动经费，主要资助剧本、音乐、编导、舞美设计等创作核心环节；经中期监督合格且首演后，拨付资助资金总额的 30%；完成规定演出场次并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 20% 的资助资金。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结项验收时须完成 10 场演出，其中应包括不少于 2 场的公益性演出；同时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网络直播演出可计

入演出场次，但场次不超过 2 场。

（二）对立项资助的小型剧（节）目和作品，艺术基金将先期拨付资助资金总额的 70%，主要用于作品修改提高和演出，参加下基层、进校园等文化惠民活动；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 30%的资助资金。

（三）项目经费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六、申报条件

（一）本项目的项目申报主体为机构或单位（不含性质为机关法人的单位），其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2021 年 4 月 15 日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大陆）同级行政机关登记、注册的机构或单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依法进行商业登记、公司注册或社团登记注册的机构或单位；

2.对申报项目依法享有完整的著作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3.申报项目的编剧、导演、音乐、舞美等主创人员应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创作人才为主，其中，外请主创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2 人，且主要演员不得从外省聘请，原则上使用本团演员；

4.项目申报主体应为从事舞台艺术创作演出的机构或单位，具有稳定的创作演出团队。

（二）已获得国家艺术基金立项资助的项目，未能在《申报指南》规定实施周期内提交结项验收或终止申请的，其项目主体

不能再获得同一项目类型的资助。

七、申报时间

本项目从2024年4月15日起开始申报，至6月15日截止申报。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在申报期内受理项目申报，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逾期不予受理。

八、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主体在规定的申报受理期内，通过国家艺术基金网站（<http://www.cnaf.cn>），登录“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5年度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上传申报材料。

（二）管理中心自申请截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对申报项目的审核。符合相关规定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受理并通知项目申报主体。

（三）对项目申报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管理中心按规定管理，并根据工作需要使用。

九、申报材料

（一）《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5年度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

（二）内地（大陆）项目申报主体须提供同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注册证书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港澳特区项目申报主体须提供商业登记证书、公司注册证书或社团注册证明书等资质证明文件。

（三）申报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的，须提供项目申报主体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四）申报小型剧（节）目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的，项目申报主体须在申报前征得作品主创人员同意，并提交授权申报协议书，且项目负责人应为作品主创人员。

（五）上一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收入支出决算表）和本年度1月份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缴费信息）。

（六）申报项目已经获得或正在申请其他财政性资金、基金支持以及第三方资助的，须提供相应的批准文件或申报材料。

（七）申报凡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涉及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上重大事件、重要人物和重大决策过程的题材或较多地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项目，须提供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的审读意见。

（八）申报项目的剧本或剧目为改编、移植作品，须提交作品原著和作品的改编权授权协议书等相关授权文件。

（九）申报项目如有外请主创人员，须提交合作意向书或协议书。

（十）申报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的，须提交经过专家论证的完整剧本、专家推荐意见及相关的导演阐述、艺术构思、舞美设计图或草图（灯光设计、人物造型设计、服装设计）、音乐小样和乐谱等文字、图片、音像资料；申报交响乐、民族管

弦乐资助项目的，须提交完整乐谱；申报舞剧、杂技剧资助项目的，须提交能够较好反映主题内容、故事结构和艺术呈现的部分舞蹈、节目编排视频。

（十一）申报小型剧（节）目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的，须提交配有字幕的完整作品演出视频和演出计划；申报小戏曲、独幕剧、小话剧、小歌剧、小舞剧、曲艺短篇、小品、木偶小剧、皮影小戏资助项目的，须提交作品剧本；申报单乐章管弦乐、独奏曲、重奏曲、室内乐、民乐小合奏资助项目的，须提交作品完整乐谱；申报歌曲、合唱资助项目的，须提交作品歌词和完整乐谱。

（十二）申报材料应于2024年6月15日前通过网络提交，管理中心不接受纸质申报材料。作为附件上传的辅助材料，图片应采用扫描的方式形成，视频应完整清晰，可识别度高。

十、签约实施

（一）确定申报项目为立项资助项目后，管理中心将与项目申报主体签订《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5年度舞台艺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作为协议书附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二）申报项目立项后，项目主体视为同意按照艺术基金安排，参加艺术基金组织的出版、演出、演播和研讨等宣传推广活动，并将全部项目成果的展览权、放映权、广播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等与成果运用相关的著作权以非专有使用许可的方式授予管理中心。

十一、监督验收

(一)资助项目应于2026年6月30日前提交完整的成果材料，参加结项验收。

(二)管理中心将按照《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对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项目实施完成后进行结项验收。对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管理中心在首演前组织专家进行中期监督；结项验收时，项目主体应提交符合管理中心规定标准的完整视频。

(三)项目主体要保证申报项目在申报及后续实施过程中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有侵犯，项目主体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四)项目主体违反《国家艺术基金章程》及艺术基金其他有关管理规定的，管理中心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责任人相关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国家艺术基金理事会批准后追回已拨资金，并暂停项目主体3年以上申报资格，涉嫌违法违规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1.项目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2.项目实施内容、经费支出、结项成果等与《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的约定存在重大差异；

3.项目主体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挪用资助资金、违反《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经费管理

办法》等情形；

4.项目主体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十二、其他

（一）获得立项资助的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项目在首演前，未经管理中心同意，项目主体不得自行安排资助项目作品的出版、演出或出售资助项目的成果。

（二）资助项目在演出、宣传、出版，以及参加展演、会演和重大节庆活动时，应在相关场所和材料显著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和“国家艺术基金资助”标识。

（三）艺术基金对项目主体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管理中心对本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

（五）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5 年度 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国家艺术基金面向社会受理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的申报，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额度，并实施监管。

根据《国家艺术基金章程》《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等文件，制定本指南。

一、资助要求

本项目资助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着眼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服务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优秀美术作品和书法、篆刻作品，增强全体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的精神力量。

重点资助以现实主义精神和浪漫主义情怀观照人民的生活、命运、情感，反映人民的喜怒哀乐和气象万千的生活景象，讴歌奋斗人生、刻画最美人物、描绘祖国秀美山河，具有显著时代意义和历史、文化、学术价值的作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弘扬以

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唱响昂扬的时代主旋律的作品。

二、资助类型

本项目包括组织创作项目和个人创作项目。

(一)组织创作项目资助已经完成前期准备工作，且在2024年4月15日之后开展的美术和书法、篆刻作品创作。项目申报主体为从事美术创作、展览、教育的机构或单位。

(二)个人创作项目资助在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间创作的美术和书法、篆刻作品。项目申报主体为文艺工作者个人。

三、资助范围

本项目资助中国画、油画、版画、雕塑、水彩(粉)画、漆画和书法、篆刻等作品创作。

(一)组织创作项目须创作不少于30件(组)作品。创作作品可为单幅、单件作品，也可为整组作品。

(二)个人创作项目创作作品可为单幅、单件作品，也可为整组作品。

(三)创作作品的尺幅、尺度为：中国画、油画、水彩(粉)画作品单幅不小于1.5×1.5米；版画、漆画作品单幅不小于1×1米；雕塑作品单件最长边不小于1.2米，应为硬质材料；书法作品单件不小于1×1.8米；篆刻作品单件不小于0.035×0.035米。不在规定尺幅和尺度范围内的作品，应在申报项目时特别注明。

四、申请额度

（一）组织创作项目申请资助资金的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

（二）个人创作项目申请资助资金的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五、资助方式

（一）对具备实施条件的组织创作项目，艺术基金将先期拨付资助资金总额的 50%；完成考察采风并召开创作研讨论证会后，拨付资助资金总额的 3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 20%的资助资金。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创作采风、学术研讨、资料收集、材料购置、作品展览和结集出版等与创作和宣传推广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

（二）对立项资助的个人创作项目，艺术基金将先期拨付资助资金总额的 5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 50%的资助资金。资助资金主要用于作品修改、展览、研讨、出版等与创作和宣传推广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

（三）项目经费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四）对资助成果，国家艺术基金将与相关文化艺术机构、单位合作，择优组织展览、出版、捐赠和宣传推广等成果运用活动。

六、申报条件

（一）申报组织创作项目的机构或单位（不含性质为机关法人的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2021 年 4 月 15 日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大陆）同级

行政机关登记、注册的机构或单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依法进行商业登记、公司注册或社团登记注册的机构或单位；

2.申报项目的机构或单位应设有面向公众开放的美术作品展览场馆；

3.对申报项目依法享有完整的著作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4.详实、可行的创作活动实施方案；与创作团队成员签署的创作协议，并明确作品归属；已落实资金证明，已落实资金应不少于申请资助资金；

5.已获得其他国家级美术工程资助的项目，不能重复申报本项目。

（二）申报个人创作项目的文艺工作者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户籍要求（符合其中 1 条即可）：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大陆）户籍；获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中国公民；

（2）受聘、就读于大陆艺术机构、单位或高等院校的台湾地区文艺工作者；

2.对申报项目依法享有完整的著作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3.由本人所在地区或所属系统县级及以上文化和旅游行政

部门、美术家协会（学会）、画（书）院、美术馆或开设美术创作研究专业的高等院校（所）等机构、单位出具推荐意见，受聘、就读于大陆艺术机构、单位或高等院校的台湾地区文艺工作者应由其受聘、就读的艺术机构、单位或高等院校出具推荐意见；

4.每个项目申报主体可申报1项个人创作项目；

5.已获得其他国家级美术工程资助的作品，不能重复申报本项目。已获得“国家艺术基金美术创作资助项目”和“国家艺术基金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的项目主体，在资助项目尚未提交结项验收前，不能参与本年度项目申报。本项目与“国家艺术基金2025年度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不能兼报。

（三）获得国家艺术基金资助的美术和书法、篆刻作品，原则上应捐赠给向公众开放的美术作品展览机构。

七、申报时间

本项目从2024年4月15日起开始申报，至6月15日截止申报。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在申报期内受理项目申报，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逾期不予受理。

八、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主体在规定的申报受理期内，通过国家艺术基金网站（<http://www.cnaf.cn>），登录“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5年度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上传申报材料。

（二）管理中心自申请截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对申报项

目的审核。符合相关规定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受理并通知项目申报主体。

（三）对项目申报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管理中心按规定管理，并根据工作需要使用。

九、申报材料

（一）《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5 年度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

（二）申报凡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涉及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上重大事件、重要人物和重大决策过程的题材或较多地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项目，须提供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的审读意见。

（三）申报项目已经获得或正在申请其他财政性资金、基金支持以及第三方资助的，须提供相应的批准文件或申报材料。

（四）申报组织创作项目的内地（大陆）项目申报主体须提供同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注册证书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港澳特区项目申报主体须提供商业登记证书、公司注册证书或社团注册证明书等资质证明文件；已落实资金证明，上一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收入支出决算表）和本年度1月份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缴费信息）；组织创作活动的工作方案，全部创作团队成员的艺术简介和已签署的创作协议。

（五）申报组织创作项目应提供创作作品的构思草图、初稿

或作品小样的照片。

（六）申报个人创作项目的内地（大陆）项目申报主体须提交身份证；港澳特区项目申报主体须提交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和中国公民身份的证明；台湾地区项目申报主体须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与受聘艺术机构、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就读院校学生证。

（七）申报个人创作项目须提供申报项目作品的高清照片，项目申报主体曾在本领域获得专业奖项或参加过省级及以上展览活动的获奖、参展证书以及代表作品的照片。

（八）申报材料应于2024年6月15日前通过网络提交，管理中心不接受纸质申报材料。作为附件上传的辅助材料，图片应采用扫描的方式形成，视频应完整清晰，可识别度高。

十、签约实施

（一）确定申报项目为立项资助项目后，管理中心将与项目申报主体签订《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5年度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申报表》作为协议书附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二）申报项目立项后，项目主体视为同意按照艺术基金安排，参加艺术基金组织的展览、研讨和出版、演播等宣传推广活动，并将全部项目成果的展览权、放映权、广播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等与成果运用相关的著作权以非专有使用许可的方式授予管理中心。

十一、监督验收

(一) 资助项目应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提交完整的成果材料，参加结项验收。

(二) 组织创作项目申请结项验收时，须在面向公众开放的美术作品展览场馆开展创作作品展览活动。

(三) 管理中心将按照《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对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组织专家对资助项目进行结项验收。

(四) 项目主体要保证申报项目在申报及后续实施过程中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有侵犯，项目主体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五) 项目主体违反《国家艺术基金章程》及艺术基金其他有关管理规定的，管理中心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责任人相关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国家艺术基金理事会批准后追回已拨资金，并暂停项目主体 3 年以上申报资格，涉嫌违法违规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1. 项目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2. 项目实施内容、经费支出、结项成果等与《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的约定存在重大差异；

3. 项目主体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挪用资助资金、违反《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经费管理

办法》等情形；

4.项目主体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十二、其他

（一）资助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在相关场所和材料显著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和“国家艺术基金资助”标识。项目主体应妥善保管资助项目的作品，未经管理中心书面同意，不得出售、捐赠或变相转让。

（二）艺术基金对项目主体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管理中心对本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

（四）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3

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5 年度 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国家艺术基金面向社会受理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的申报，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额度，并实施监管。

根据《国家艺术基金章程》《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等文件，制定本指南。

一、资助要求

本项目资助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优秀艺术作品演出、展览项目。

重点资助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创作生产的优秀艺术作品演出、展览活动；配合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要国际交往活动，围绕国家重大纪念活动和重要时间节点举办的优秀

艺术作品演出、展览活动；深入市、县基层，深入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开展的优秀艺术作品演出、展览活动；省级及以上国有文艺院团与基层文艺院团联合开展的优秀作品演出活动；获得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创作项目资助，在结项验收后继续进行重大加工修改提高，艺术质量有明显提升，取得良好社会效益作品的演出活动。

二、资助范围

本项目资助优秀舞台艺术、美术、书法、摄影和工艺美术作品等在国内外的演出、展览。不资助艺术工作者个人作品的演出展览、纪念活动、节庆赛事等；不资助古代艺术品（文物）展览、非物质文化遗产原貌展示的项目。

三、申请额度

（一）申请资助资金的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

（二）在国内实施的项目，可申请不高于项目总成本预算额度 50% 的匹配资助；在国外实施的项目，可申请不高于项目总成本预算额度 30% 的匹配资助。

四、资助方式

（一）演出项目资助资金主要用于演出补助、运输费、差旅费、学术研讨费和宣传费等；展览项目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展出补助、策展费、布（撤）展费、运输费、差旅费、展品制作（装裱、洗印）费、学术研讨费和宣传费等。

（二）深入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支持线下演出、展览

与线上展播活动相融合，可安排不超过演出、展览总场次 20% 的网络展播场次。

（三）对具备实施条件的资助项目，艺术基金将先期拨付资助资金总额的 70% 作为项目实施经费；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 30% 的资助资金。

（四）项目经费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五、申报条件

（一）本项目的项目申报主体为机构或单位（不含性质为机关法人的单位），其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大陆）同级行政机关登记、注册的机构或单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依法进行商业登记、公司注册或社团登记注册的机构或单位；

2. 已经完成了申报项目的前期工作，能够提供详实、可行的工作方案，与演出展览承接方签署的协议和已落实资金证明。

（二）申报舞台艺术作品演出项目，应于项目申报前完成作品创作演出。

（三）申报美术、书法、摄影和工艺美术作品展览项目，应于项目申报前完成作品创作和征集工作。

（四）在国外开展的项目须有国外合作方提供的邀请函。国外合作方应为有实力、有经验、有渠道、有平台、有影响力、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能够安排主流场所，吸引主流观众。

(五) 已获得国家艺术基金立项资助的项目，未能在《申报指南》规定实施周期内提交结项验收或终止申请的，其项目主体不能再获得同一项目类型的资助；已获得国家艺术基金舞台艺术创作项目资助的剧目和作品，在尚未提交结项验收前，不能申报本年度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已获得国家艺术基金 2023 年度或者 2024 年度传播交流推广项目资助的演出和展览，不能申报本年度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

六、申报时间

本项目从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开始申报，至 6 月 15 日截止申报。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在申报期内受理项目申报，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逾期不予受理。

七、申报程序

(一) 项目申报主体在规定的申报受理期内，通过国家艺术基金网站（<http://www.cnaf.cn>），登录“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5 年度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申报表》，上传申报材料。

(二) 管理中心自申请截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对申报项目的审核。符合相关规定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受理并通知项目申报主体。

(三) 对项目申报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管理中心按规定管理，并根据工作需要使用。

八、申报材料

（一）《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5 年度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申报表》。

（二）内地（大陆）项目申报主体须提供同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注册证书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港澳特区项目申报主体须提供商业登记证书、公司注册证书或社团注册证明书等资质证明文件。

（三）申报舞台艺术作品演出项目的，须提供项目申报主体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四）已落实资金证明，上一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收入支出决算表）和本年度 1 月份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缴费信息）。

（五）申报项目已经获得或正在申请其他财政性资金、基金支持以及第三方资助的，须提供相应的批准文件或申报材料。

（六）开展传播交流推广活动的工作方案，与承接演出展览的剧场、展馆、线上展播数字化平台签署的协议。

（七）申报凡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涉及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上重大事件、重要人物和重大决策过程的题材或较多地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项目，须提供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的审读意见。

（八）在国外开展的项目申报前须征得同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的同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九）演出项目须提交完整的参演作品视频，展览项目须提

交全部参展作品的图片。

(十)做过重大加工修改提高的国家艺术基金资助的舞台剧和作品，须提交修改工作方案、总结和详实的证明材料。

(十一)申报材料应于2024年6月15日前通过网络提交，管理中心不接受纸质申报材料。作为附件上传的辅助材料，图片应采用扫描的方式形成，视频应完整清晰，可识别度高。

九、签约实施

(一)确定申报项目为立项资助项目后，管理中心将与项目申报主体签订《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5年度传播交流推广资助项目申报表》作为协议书附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二)申报项目立项后，项目主体视为同意按照艺术基金安排，参加艺术基金组织的出版、演出、展览、演播和研讨等宣传推广活动，并将全部项目成果的展览权、放映权、广播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等与成果运用相关的著作权以非专有使用许可的方式授予管理中心。

十、监督验收

(一)资助项目应于2026年10月31日前提交完整的成果材料，参加结项验收。

(二)管理中心将按照《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对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组织专家对资助项目进行结项验收。

(三)项目主体要保证申报项目在申报及后续实施过程中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有侵犯,项目主体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四)项目主体违反《国家艺术基金章程》及艺术基金其他有关管理规定的,管理中心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责任人相关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国家艺术基金理事会批准后追回已拨资金,并暂停项目主体3年以上申报资格,涉嫌违法违规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1.项目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2.项目实施内容、经费支出、结项成果等与《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的约定存在重大差异;

3.项目主体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挪用资助资金、违反《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情形;

4.项目主体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十一、其他

(一)资助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在相关场所和材料显著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和“国家艺术基金资助”标识。

(二)艺术基金对项目主体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管理中心对本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

(四)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4

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5 年度 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国家艺术基金面向社会受理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的申报，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额度，并实施监管。

根据《国家艺术基金章程》《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等文件，制定本指南。

一、资助要求

本项目资助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以培育造就大批德艺双馨的艺术家和规模宏大的文艺人才队伍，推出更多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作品，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为目标的培训项目。

重点资助以造就有影响的各领域艺术领军人物为目标的艺术人才培养活动；关系到舞台艺术和美术事业传承和长远发展的特殊、急需、紧缺的艺术人才培养活动；满足基层艺术事业发展需要的优秀实用型艺术人才培养活动；培养有利于戏曲艺术传承

发展的优秀艺术人才培训活动。

二、资助范围

本项目资助舞台艺术、美术、书法、摄影和工艺美术等领域创作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文艺评论人才培训。不资助古代艺术品（文物）保护利用人才培训、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培训和以城乡空间规划设计为主要内容的人才培训项目。培训分为短期培训和中长期培训。

（一）项目设计要遵循高层次、小批量原则，体现灵活性、多样化特点，鼓励艺术经验的直接传授和在实践中提升经营管理能力，围绕具体创作任务出作品、出人才。

（二）创作人才培训重在艺术实践和经验传授，注重提升专业技能、拓宽艺术视野和培养创新能力；经营管理人才培训重在培养熟悉艺术创作生产规律，了解市场运行机制，能够做好艺术作品宣传推广和市场经营工作的复合型人才；文艺评论人才培训重在培养能够针对创作实践开展文艺评论的人才；“高端艺术人才国外研修计划”重在与国外艺术机构、单位合作开展培训活动，选派、支持优秀艺术人才赴国外艺术团体和经营机构学习实践，提升专业技能，提高推广交流和经营管理能力。

三、申请额度

艺术基金依据申报项目的培训类别、学员数量、授课时长等因素，同时参考项目申报主体制定的项目预算核定资助资金。

四、资助方式

（一）艺术基金对聘请教师、学员交通食宿、租赁培训场所和开展艺术实践活动等给予资助，承担项目的机构或单位须将资助资金全部用于项目开支，不得向学员收取学费等其他费用，不得与自行举办的其他培训项目拼班、交叉。

（二）对具备实施条件的资助项目，艺术基金将先期拨付资助资金总额的 50% 作为启动经费；项目开班经中期监督合格后，拨付资助资金总额的 30%；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 20% 的资助资金。

（三）项目经费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四）承担项目的机构或单位应适度控制培训规模，短期培训原则上参加培训的学员应控制在 30 名以内，最多不能超过 50 名；中长期培训原则上参加培训的学员应控制在 20 名以内，最多不能超过 30 名。要面向全国择优遴选培训对象，学员确定后应将名单及个人简历报送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备案。

（五）承担项目的机构或单位应保证培训时间，短期培训原则上培训时间应不少于 2 个月，不超过 6 个月，且集中培训时间应不少于 1 个月；中长期培训原则上培训时间应不少于 1 年，且集中培训时间应不少于 6 个月；“高端艺术人才国外研修计划”项目安排在国外学习实践时间应不少于 2 个月。培训可依据具体项目的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分批次、分地域进行。

五、申报条件

(一)本项目的项目申报主体为机构或单位(不含性质为机关法人的单位),其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2021年4月15日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大陆)同级行政机关登记、注册的机构或单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依法进行商业登记、公司注册或社团登记注册的机构或单位;

2.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与实施项目相匹配的教学实践资源、师资力量和设施条件,能够提供详实、可行的培训方案。鼓励艺术创作单位与艺术教育科研单位合作开展项目。

(二)已获得国家艺术基金立项资助的项目,未能在《申报指南》规定实施周期内提交结项验收或终止申请的,其项目主体不能再获得同一项目类型的资助。

六、申报时间

本项目从2024年4月15日起开始申报,至6月15日截止申报。管理中心在申报期内受理项目申报,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逾期不予受理。

七、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主体在规定的申报受理期内,通过国家艺术基金网站(<http://www.cnaf.cn>),登录“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5年度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申报表》,上传申报材料。

(二)管理中心自申请截止之日起30日内,完成对申报项

目的审核。符合相关规定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予受理并通知项目申报主体。

（三）对项目申报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管理中心按规定管理，并根据工作需要使用。

八、申报材料

（一）《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5 年度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申报表》。

（二）内地（大陆）项目申报主体须提供同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注册证书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港澳特区项目申报主体须提供商业登记证书、公司注册证书或社团注册证明书等资质证明文件。

（三）上一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收入支出决算表）和本年度 1 月份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缴费信息）。

（四）申报项目已经获得或正在申请其他财政性资金、基金支持以及第三方资助的，须提供相应的批准文件或申报材料。

（五）开展艺术人才培养项目的工作方案、完整课程安排、全部授课教师简介，以及与授课教师签署的协议。

（六）申报项目涉及国外培训活动的，须提供与国外合作机构的合作协议。

（七）申报材料应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前通过网络提交，管理中心不接受纸质申报材料。作为附件上传的辅助材料，图片应

采用扫描的方式形成，视频应完整清晰，可识别度高。

九、签约实施

（一）确定申报项目为立项资助项目后，管理中心将与项目申报主体签订《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5年度艺术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申报表》作为协议书附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二）申报项目立项后，项目主体视为同意按照艺术基金安排，参加艺术基金组织的出版、演出、展览、演播和研讨等宣传推广活动，并将全部项目成果的展览权、放映权、广播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等与成果运用相关的著作权以非专有使用许可的方式授予管理中心。

十、监督验收

（一）资助项目应于2026年6月30日前提交完整的成果材料，参加结项验收。

（二）管理中心将按照《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对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组织专家对资助项目进行结项验收。

（三）项目主体应加强对授课内容的管理，录制全部课程的完整视频。

（四）项目主体要保证申报项目在申报及后续实施过程中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有侵犯，项目主体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五)项目主体违反《国家艺术基金章程》及艺术基金其他有关管理规定的,管理中心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责任人相关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国家艺术基金理事会批准后追回已拨资金,并暂停项目主体3年以上申报资格,涉嫌违法违规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1.项目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2.项目实施内容、经费支出、结项成果等与《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的约定存在重大差异;

3.项目主体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挪用资助资金、违反《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情形;

4.项目主体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十一、其他

(一)资助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在相关场所和材料显著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和“国家艺术基金资助”标识。

(二)艺术基金对项目主体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管理中心对本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

(四)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5

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5 年度 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国家艺术基金面向社会受理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的申报，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额度，并实施监管。

根据《国家艺术基金章程》《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等文件，制定本指南。

一、资助要求

本项目资助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怀抱梦想又脚踏实地，敢想敢为又善作善成，坚守艺术理想，追求德艺双馨，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努力多创新、出精品，勇于挑大梁、当主角积极投身于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的青年文艺工作者。

重点资助在本专业、本领域已取得一定成绩，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号召力的青年艺术创作和文艺评论工作者；思想进步、富于才华但尚在成长、发展期，给予支持有望成长为优秀人才的青年艺术创作和文艺评论工作者。

二、资助范围

- (一) 戏剧编剧、曲本作者;
- (二) 音乐作曲;
- (三) 舞蹈、舞剧编导;
- (四) 舞台艺术表演;
- (五) 美术、书法、摄影创作;
- (六) 工艺美术创作;
- (七) 舞台艺术、美术、书法、摄影、工艺美术文艺评论。

三、申请额度

申请资助资金的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四、资助方式

(一) 对立项资助项目, 艺术基金将先期拨付资助资金总额的 50%;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拨付剩余 50% 的资助资金。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创作采风、资料收集、材料购置和作品录音录像、包装运输、展览演出、结集出版等与创作有关的支出。

(二) 项目经费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五、申报条件

(一) 本项目的项目申报主体为个人, 其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户籍要求 (符合其中 1 条即可):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 (大陆) 户籍; 获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中国公民;

(2) 受聘、就读于大陆艺术机构、单位或高等院校的台湾地区文艺工作者；

2. 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4 年 4 月 30 日以后出生）；

3. 由本人工作单位出具推荐意见，或者由所在领域不少于 3 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或知名人士出具推荐意见；受聘、就读于大陆艺术机构、单位或高等院校的台湾地区文艺工作者应由其受聘、就读的艺术机构、单位或高等院校出具推荐意见。

(二) 每个项目申报主体可申报 1 项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

(三) 已获得“国家艺术基金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的项目主体，不能重复申报本项目；已获得“国家艺术基金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的项目主体，在资助项目尚未提交结项验收前，不能申报本项目。

六、申报时间

本项目从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开始申报，至 6 月 15 日截止申报。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在申报期内受理项目申报，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逾期不予受理。

七、申报程序

(一) 项目申报主体在规定的申报受理期内，通过国家艺术基金网站（<http://www.cnaf.cn>），登录“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5 年度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申报表》，上传申报材料。

(二) 管理中心自申请截止之日起 30 日内, 完成对申报项目的审核。符合相关规定的予以受理; 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不予受理并通知项目申报主体。

(三) 对项目申报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 管理中心按规定管理, 并根据工作需要使用。

八、申报材料

(一) 《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5 年度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申报表》。

(二) 内地(大陆)项目申报主体须提交身份证; 港澳特区项目申报主体须提交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和中国公民身份的证明; 台湾地区项目申报主体须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

(三) 台湾地区项目申报主体须提交与受聘艺术机构、单位签订的聘用合同或就读院校学生证。

(四) 项目申报主体曾在本领域获得专业奖项或参加过展览、演出活动的, 须提交获奖、参展、参演证书。

(五) 申报凡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 涉及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上重大事件、重要人物和重大决策过程的题材或较多地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项目, 须提供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的审读意见。

(六) 项目申报主体已经获得或正在申请其他财政性资金、基金支持以及第三方资助的, 须提供相应的批准文件或申报材

料。

（七）申报戏剧编剧、曲本作者项目，须提交项目申报主体曾创作完成的 2 至 3 部剧本、曲本和申报项目的创作构思、故事梗概。

（八）申报音乐作曲项目，须提交项目申报主体曾创作完成的 2 至 3 部作品的乐谱、音频或视频文件和申报项目的艺术构思、音乐小样及其乐谱。

（九）申报舞蹈、舞剧编导项目，须提交项目申报主体曾编导创作的 2 至 3 部作品的视频文件和申报项目的创作构思。

（十）申报舞台艺术表演项目，须提交项目申报主体曾演出的 2 至 3 部舞台艺术作品视频文件，其中至少有 1 部为本人单独表演的、不超过 15 分钟的作品，以及申报项目的创作构思或部分彩排视频。

（十一）申报美术、书法、摄影、工艺美术创作项目，须提交项目申报主体曾创作完成作品的 5 至 10 幅作品照片和申报项目的构思草图、初稿或作品小样的照片。

（十二）申报舞台艺术、美术、书法、摄影、工艺美术文艺评论项目，须提交项目申报主体撰写且公开发表的 2 至 3 篇评论文章和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基本思路。

（十三）申报材料应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前通过网络提交，管理中心不接受纸质申报材料。作为附件上传的辅助材料，图片应采用扫描的方式形成，视频应完整清晰，可识别度高。

九、签约实施

(一)确定申报项目为立项资助项目后，管理中心将与项目申报主体签订《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5年度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申报表》作为协议书附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二)申报项目立项后，项目主体视为同意按照艺术基金安排，参加艺术基金组织的出版、演出、展览、演播和研讨等宣传推广活动，并将全部项目成果的展览权、放映权、广播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等与成果运用相关的著作权以非专有使用许可的方式授予管理中心。

十、监督验收

(一)资助项目应于2026年6月30日前提交完整的成果材料，参加结项验收。

(二)资助项目申请结项验收时，须提交完整作品。

1.戏剧编剧、曲本作者项目须提交完整的戏剧剧本、曲艺曲本。

2.音乐作曲项目须提交完整的音乐作品乐谱、音频或视频。

3.舞蹈编导项目须提交完整的舞蹈作品视频；舞剧编导项目须提交完整的舞剧作品或其中一幕的视频。

4.舞台艺术表演项目须提交完整的个人演出视频。

5.美术、书法、摄影创作项目须提交完整的创作作品，其中，中国画、油画、水彩（粉）画作品单幅不小于1.5×1.5米；版画

作品单幅不小于 1×1 米；雕塑作品单件最长边不小于 1.2 米，应为硬质材料；书法作品单件不小于 1×1.8 米；篆刻作品单件不小于 0.035×0.035 米；摄影作品单幅不小于 20 寸（0.4×0.5 米），应用专业级相纸打印。

6. 工艺美术创作项目须提交完整的创作作品。

7. 舞台艺术、美术、书法、摄影、工艺美术文艺评论项目须提交撰写的评论文章。

（三）管理中心将按照《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对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并组织专家对资助项目进行结项验收。

（四）项目主体要保证申报项目在申报及后续实施过程中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有侵犯，项目主体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五）项目主体违反《国家艺术基金章程》及艺术基金其他有关管理规定的，管理中心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责任人相关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国家艺术基金理事会批准后追回已拨资金，并暂停项目主体 3 年以上申报资格，涉嫌违法违规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1. 项目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2. 项目实施内容、经费支出、结项成果等与《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协议书》的约定存在重大差异；

3.项目主体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挪用资助资金、违反《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情形；

4.项目主体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十一、其他

(一) 资助项目结项验收前，未经管理中心书面同意，项目主体不得以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的名义安排资助项目作品的出版、演出、展览以及出售、捐赠资助项目的作品。结项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上述活动并应在相关场所和材料显著位置标注“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和“国家艺术基金资助”标识。

(二) 艺术基金对项目主体在项目申报、实施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管理中心对本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

(四) 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文联，广西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